

# 中國人壽增美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

## 內容簡述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申訴電話：0800 098889

備查日期及文號：102.01.01 中壽商一字第 1020101001 號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chinalife.com.tw

網址：www.chinalife.com.tw

### 一、險種及名稱：

1、險種：死亡險。

2、名稱：中國人壽增美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

### 二、繳費期間及方法：

1、繳費期間：二年期、六年期、十年期及二十年期。

2、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四種。

### 三、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〇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 四、收付幣別：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

### 五、給付內容及條件：(實際給付內容及條件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契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等三項，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身故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sup>【註1】</sup>、「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所載。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規定辦理。

## 2、「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全殘廢（全殘廢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sup>【註1】</sup>、「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之較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歷年「全殘廢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全殘廢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全殘廢保險金」內給付。

## 3、「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〇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本公司應按「當年度保險金額」<sup>【註1】</sup>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為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化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再乘以繳費期間與保單年度二者取小之值計算所得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第四保單年度（含）起為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加計自第一保單年度起以單利方式逐年按「保險金額」百分之五所增加的金額。

【註2】年繳化保險費：

係指按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當時本契約保險金額及本契約訂立時保險費率表所載之年繳保險費計算而得之金額（不含次體加費）。

【註3】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述「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身故：本公司將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全殘廢（全殘廢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述「全殘廢保險金」之約定。

前二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一項與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 六、增值回饋分享金：

- 1、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註4】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倘「繳費期間」為二年期者，則預定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二；倘「繳費期間」為其他年期者，則預定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零)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本項所稱「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之保險金額計算前一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當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加總除以二之值。
- 2、前項中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 3、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三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現金給付：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應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〇〇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高於一〇〇元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
  - (二)儲存生息：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主動一併給付。
  - (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向本公司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增值回饋分享金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應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 【註4】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本公司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七、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1、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2、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3、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廢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增值回饋分享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增值回饋分享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八、退費範例：

查詢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life.com.tw>) 退費範例說明。

## 九、匯率風險說明：

- 1、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本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該貨幣(美元)單位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十、外幣商品說明：

- 1.保險費收取方式：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2.保單借款：依「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之規定，要保人申請保險單借款時，需提供其確有實際外幣支付需要之證明文件，且本公司每年承作外幣放款總額以五千萬美元為限，要保人可得申請之保險單借款額度可能因此而受到影響。

十一、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繳費	交付保險費 <sup>註1</sup>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受益人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中國人壽給付	解約金	要保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保單價值準備金			
	各項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增值回饋分享金 <sup>註2</sup>	中國人壽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因契約撤銷退還之保險費 <sup>註2</sup>			
	因投保年齡錯誤退還保險費 <sup>註2</sup>			

-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 2.若約定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 3.上開項目中，除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